美国专利规费减免规定

版本：2019-06-05

1. 规费减免适用客体

(1). 符合下述资格，未转让授权发明相关权利予，且依法或契约无义务转让授权发明相关权利予非小实体者，可适用小实体优惠：

(a). 自然人

(b). 员工人数在 500 人[注]以下之公司或企业

(c). 学术或研究性质之非营利组织，如各国大学以上高等教育机构，但排除各国家之政府相关单位

[注] **计算员工人数时，应包括与其具有控制从属关系**（例如：但不限于持有其表决权股数超过 50%）**之相关企业或公司之员工数。**若有疑问，请询问美国中小企业署（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SBA）。

※ 注意：

企图虚伪建立小实体身分/缴小实体规费、蓄意以欺骗方式不当建立小实体身分/缴小实体规费，皆应视为（意图）对 USPTO 从事诈欺行为。

(2). **自 2013/03/19 起微实体开始适用修正后的缴费规定，因此，**符合下述微实体定义资格者，可适用微实体缴费优惠：

(a). 一般微实体申请人

I. 申请人符合前述小实体定义；

II. 申请人及发明人都未曾被＞4 件先前所提专利申请案列为发明人，这 4 件算法不计：

- 外国申请案、美国暂时案、未缴进入美国基本国家费的 PCT 案，及
- 先前申请人或发明人因聘雇关系已转让，或依法或契约有义务转让一申请案全部的所有权人权利者；

III. 依 26 USC 61(a)定义，申请人及发明人（缴费该年）前一历年总所得皆≦美国普查局（Bureau of the Census）公布的前一历年家计所得中位数（Median Household Income）的 3 倍。

- 非美元所得，应以美国国税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IRS）公布的该历年平均汇率换算；且

IV. 申请人及发明人皆未转让授权且依法或契约无义务转让授权该申请案所有人权益予非前述 III 项定义者。

(b). 适用美国高等教育机构优惠的微实体体申请人

I. 申请人符合前述小实体定义；且

II. 申请人

- 多数所得来源的雇主为 20 USC 1001(a)定义的美国高等教育机构，或
- 已转让授权或依法或契约有义务转让授权申请案所有权人权益予 20 USC 1001(a)定义的美国高等教育机构。

※ 注意：

企图虚伪建立微实体身分/缴微实体规费、蓄意以欺骗方式不当建立微实体身分/缴微实体规费，皆应视为（意图）对 USPTO 从事诈欺行为。

2. 规费减免规则

(1). 符合#1(1)项条件者，多数申请项目规费可减免 50%。

(2). 符合#1(2)项条件者，多数申请项目规费可减免 75%。

备注：

(1) 以上资料为 2018 年 8 月 9 日搜集所得资料。若该国专利法规定有变更，则以新修订规定为准。
(2) 本公司不负责查证客户减免资格，将依客户指示办理专利年费缴纳事宜。客户减免资格若有变动，还请主动通知本公司处理，以符合各国专利法之规费缴纳规定。
(3) 若因客户前述指示或数据错误导致案件被废弃、不准予缴纳或其他权利灭失状况发生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赔偿责任。

Pvigo 专业服务网

© 北美智权股份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